

瑞士(Switzerland)經貿檔

一、 基本經貿資料：

2026.07.22

人口	912.4 人(2025)
面積	4 萬 1,285 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8,539.6 億瑞士法郎(2024)(瑞士官方尚未發布 2025 數據)
平均國民所得	94,710 瑞士法郎(2024) (瑞士官方尚未發布 2025 數據)
經濟成長率	1.4%(2025)
工業成長率	2.59% (2025)
失業率	2.8% (2025)
消費者物價指數	+0.2% (2025)
幣制	瑞士法郎(CHF)，1 美元=0.8307 瑞士法郎(2025)
外債	2 兆 90 億瑞士法郎(2025)
進口值	4,198.57 億瑞士法郎(2025)
出口值	4,611.74 億瑞士法郎(2025)
主要進口項目	前 11 大項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運輸工具、食品暨飲料、金屬與其製品、紡織品衣物鞋履類、能源、珠寶首飾、塑膠類等製品、鐘表類產品及零件及紙類及製圖類產品。(2025)
主要出口項目	前 10 大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鐘表類產品及零件、珠寶首飾、食品暨飲料、金屬與其製品、運輸工具、紡織品衣物鞋履類、電力及塑膠類製品。(2025)
主要進口來源	10 大貿易進口夥伴依序為：德國(占總進口額 15.2%)、美國(13.3%)、阿拉伯聯合大公國(9.4%)、義大利(7.7%)、斯洛維尼亞共和國(6.2%)、中國大陸(5.1%)、法國(4.9%)、奧地利(2.3%)、英國(2.1%)及加拿大(1.9%)。(2025)
主要出口市場	10 大貿易出口夥伴依序為：美國(占總出口額 22.5%)、德國(11%)、英國(10.3%)、中國大陸(6.4%)、法國(5.8%)、斯洛維尼亞共和國(5.7%)、義大利(5.3%)、印度(2.9%)、土耳其(2.4%)及奧地利(2.1%)。(2025)

二、 主要經濟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1. 經濟現況： (1) 經濟成長：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 2026.6 公布之瑞士 2026 年第一季國內生產毛額(GDP)與 2025 年第四季相比成長 0.4%，主要來自工業成長，國內需求疲軟；工業產業成長 1.3%，其中製造業成長 1.5%、其他製造產業成長 4.6%；惟由於年初出口大幅下滑，化學製藥業衰退 3.4%，整體而言，貨品出口衰退 2.2%；瑞士各產業發展不一，服務業總成長 0.2%，其中運輸業成長 1.9%、金融服務業成長 1.3%，反之，商業衰退 0.8%、零售業衰退 1.3%、民間(私人)消費呈現停滯，飯店和餐飲業衰退 0.6%、服務出口成長 0.5%。瑞士國內經濟疲軟，國內需求僅成長 0.1%，其中政府消費成長 0.9、設備投資衰退 0.2%、營建投資衰退 0.2%、進口衰退 2.4%。由於中東戰爭導致能源價格上漲，進一步加劇不確定性，抑制全球經濟成長，故 SECO 下調 2026 年瑞士經濟成長率為 0.9%(2026 年 3 月預測：1%)，並預測 2027 年經濟成長率為 1.6%(3 月預測：1.7%)。 另瑞士工商聯合總會(economiesuisse)2026.6 發布之預測指出，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對瑞士經濟成長帶來壓力，2026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 1%，2027 年為 1.2%。 瑞士經濟研究院(KOF) 2026.06.17 公告，由於美以對伊朗發動戰爭，導致油價上漲，KOF 下調經濟預測，經體育賽事調整後 2026 年瑞士 GDP 成長率為 0.8%（先前預測為 1.0%）及 2027 年為 1.5%（此前預測為 1.7%）。 SNB 預測，瑞士國內生產毛額（GDP）在 2026 年第一季呈現穩定情況，但失業率將微幅上漲。該行預測瑞士國內生產毛額（GDP）在 2026 年約為 1%，2026 年約為 1.5%。 根據瑞士工商聯合總會(Economiesuisse)指出，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對瑞士經濟成長帶來壓力，然出口經濟勢頭強勁，內需求發展亦穩定，預測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 1%，2027 年為 1.2%。 (2) 進出口貿易：
---------	--

根據瑞士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BAZG) 2026.04.21 發布資料，瑞士 2026 年第一季貿易總金額為 1,223 億瑞士法郎，出口金額為 669.35 億瑞士法郎，與 2025 年同期相比衰退 4.2%，進口金額為 558.4 億瑞士法郎，與 2025 年同期相比衰退 4.7%，2026 年第一季進出口貿易順差 111 億瑞士法郎。該局表示，第一季貿易衰退主要因素為化學及製藥業進出口大幅衰退

BAZG 於 2026.01.29 公佈，2025 年全年瑞士對外貿易進出口皆成長，出口額成長 1.4%，達 2,870 億瑞士法郎創下歷史新高；進口額連續兩年下滑後，2025 年成長 4.5%，達 2,327 億瑞士法郎，歷史第二高水準，貿易順差為 543 億瑞士法郎。2025 年出口成長主要貢獻來自化學及製藥產品，達 33 億瑞士法郎，其中抗血清和疫苗出口額達 55 億瑞士法郎；化學及製藥產品出口額創下 1,520 億瑞士法郎的新紀錄，占總出口額 53%；交通工具類出口額達 8.5 億瑞士法郎(其中飛機類產品出口額為 3.47 億瑞士法郎)；珠寶及首飾類產品出口額為 7.2 億瑞士法郎；機械、電子設備產品出口額略有下降 (-0.6%)，鐘錶產品亦出現下滑 (-1.7%)。依出口地區來看，對北美成長 3.8%，其中美國成長 3.9%；對歐洲成長 1.8%，其中對德國、奧地利、義大利和愛爾蘭的出口額成長尤為強勁，總計達 36 億瑞士法郎，反之，對西班牙的出口額卻大幅下降，減少 9.75 億瑞士法郎；對亞洲衰退 1.9%，其中對中國、日本和香港合計減少 17 億瑞士法郎，對中國的出口額降至 2020 年以來的最低，反之，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的出口額分別成長了 4.15 億瑞士法郎和 1.22 億瑞士法郎。在進口方面，2025 年共計增加 101 億瑞士法郎，主要歸功於化學及製藥產品增加 80 億瑞士法郎，其中藥品成長最為顯著，增加 43 億瑞士法郎；食品、動物飼料、飲料、酒類、菸草及其製品進口也大幅成長，增加 12 億瑞士法郎，創下新高；珠寶及首飾類進口額增加 9.35 億瑞士法郎，以上為瑞士主要三大進口產品。依進口地區來看，瑞士最主要的進口國來自歐洲，成長 6.6%，其中從斯洛維尼亞進口額增加 79 億瑞士法郎，從德國和法國各增加 20 億瑞士法郎，反之從西班牙進口減少 11 億

瑞士法郎；從亞洲進口整體略為衰退(-0.6%)，其中來自新加坡、日本和香港的進口減少 25 億瑞士法郎，但來自中國和南韓的進口合計共增加 17 億瑞士法郎；來自北美的進口衰退 6.3%。其中來自美國衰退 5.7%。

(3) 通貨膨脹壓力衰退：

瑞士國家銀行(SNB) 2026.06 公告，瑞士通貨膨脹率符合預期，瑞士通貨膨脹率從 2026.02 的 0.1%到 2026.05 的 0.6%，這一期間通上漲係因原油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所致。該行預估瑞士年平均通貨膨脹率於 2026 年為 0.6%，2027 年為 0.6%，2028 年為 0.7%。

瑞士經濟景氣研究中心(KOF)2026.06.17 指出，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政策維持零利率不變，且由於油價上漲、美伊戰爭導致旅遊成本上升及強勢瑞郎將抑制外部上行壓力，故上調 2026 年通膨率從 0.3%上升至 0.6%，2027 年的通膨維持在 0.6%不變。

跟據 SECO2026.06.18 公告，中東戰爭導致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上升，推高國際通膨率，並導致各國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尤其是歐盟貿易夥伴)，使瑞士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故 SECO 預測 2026 年通貨膨脹率為 0.6%(2026 年 3 月預測：0.4%)，2027 年通膨率為 0.6%(2026 年 3 月預測：0.5%)，此將抑制私人消費，同時，全球需求成長疲軟，將對瑞士出口產業造成壓力，並緊縮投資活動。

根據瑞士工商聯合總會(Economiesuisse)公告，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對瑞士經濟成長帶來壓力，預估 2026 年瑞士通貨膨脹為 0.8%；

(4) 就業情況：

SECO 公告瑞士景氣疲軟亦反映在勞動力市場，SECO 預測 2026 年失業率為 3.1%(2026 年 3 月預測：3%)，2027 年失業率為 3%(2026 年 3 月預測：2.8%)。

KOF 2026.06.17 公告，2025 年瑞士勞動力市場停滯，2026 年第一季略有好轉，但未有顯著改善，KOF 預計 2026 年全職就業人數將成長 0.5%，2027 年將成長 0.7%。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定義，2026 年失業率上升至 5.1%；雖然名目工資持續增長，但由於通膨加劇，實質工資增速將低於往年。

瑞士工商聯合總會(Economiesuisse)指出，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對瑞士經濟成長帶來壓力，就業市場情勢惡化，2026 年瑞士失業率為 3.1%，2027 年上升至 3.2%。

(5) 基準利率維持零利率：

瑞士國家銀行（SNB）2026.03 公告，鑒於中東衝突，能源價格上漲，未來幾季的通膨預期高於 2025.12 的預期，然而，中期通膨壓力基本上保持不變，故瑞士國家銀行干預外匯市場的意願增加，但仍維持 0 利率，此舉旨在抑制瑞士法郎快速升值，危及瑞士物價穩定。央行將密切觀察瑞士通貨膨脹情況，不排除在必要時調整利率，以確保瑞士物價穩定。早前由於瑞士通貨膨脹上漲壓力降低及通貨下行風險增加，於 2025.06 瑞士央行將基準利率從 0.25%降至 0%。

(6) 退休金改革制度：

瑞士退休年金主要分為三大支柱，其中第一支柱為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AHV)及殘障保險(IV)屬於強制投保年金險；第二支柱為職業年金險(BVG)亦屬於員工強制投保職業年金險，雇主與獨立執行業務者可自由投保；第三支柱則為非強制年金，透過增列所得稅法之扣除額，鼓勵私人儲蓄。

瑞士於 2022.09 公投通過養老和遺囑保險 21(AHV21)修訂案，主張將女性退休年齡從原本的 64 歲提高至與男性相同的 65 歲，並從 2024.01.01 生效。同時為了緩解即將到達退休年齡女性的心理衝擊，改革將分批實行。

瑞士於 2024.03.03 針對「額外支付第 13 個月養老金」進行公投，即每年將從國家養老和遺屬保險(AHV/AVS)養老金計畫中向退休人士額外支付第 13 個月的養老遺屬保險金，公投結果為 58.2%贊同、41.8%反對，獲得通過，並將從 2026.12 起開始執行。

2024.09.22 針對「職業退休金改革」提案舉行公投，職業退休金(BVG)改革由瑞士政府和議會提出，涉及對職業退休金部分參數的修改，公投結果為 32.88%贊同、67.12%反對，予以否決。

瑞士退休年金主要分為三大支柱，其中第一支柱 - 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 AHV 及殘障保險 IV 屬於強制投保年金險；第二支柱 - 職業年金險 BVG 為員工強制投保，為受

	僱員工之職業年金險，雇主與獨立執行業務者得自由投保；第三支柱則為非強制年金，透過增列所得稅法之扣除額，鼓勵私人儲蓄。2022.09 瑞士公投通過養老和遺屬保險 21 (AHV21) 修訂案，主張將女性退休年齡從原本的 64 歲提高至與男性相同的 65 歲，並從 2024.01.01 生效。同時為了緩解即將到達退休年齡女性的心理衝擊，改革將分批實行。 2、經濟展望：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6.06 預測，2026 年經體育賽事調整後之經濟成長率 0.9%、2027 年為 1.6%；2026 年民間消費成長 1.2%、2027 年成長 1.4%；2026 年公共支出成長 1.2%、2027 年成長 0.5%；預測 2026 年營建投資成長 1.4%、2027 年成長 1.7%；預測 2026 年生產設備投資成長 0.3%、2027 年成長 2%；預測 2026 年貨品出口衰退 0.7%、2027 年成長 3.5%；預測 2026 年服務出口成長 1.8%、2027 年成長 2.5%；預測 2026 年貨品進口衰退 0.3%、2027 年成長 2.4%；預測 2026 年服務進口成長 1.5%、2027 年成長 3.5%；預測 2026 年全職就業率為 0.5%、2027 年為 0.7%；預測 2026 年失業率為 3.1%、2027 年為 3%；預測 202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皆上漲 0.6%、2027 年上漲 0.6%。
重要經貿政策	1. 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係出口導向的國家，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主張自由貿易，亦是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瑞士與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各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TA)，因此瑞士對輸出入歐盟市場之工業產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關稅及沒有配額限制。 瑞士自由貿易協定大多透過 EFTA 對外簽訂，僅少數係由瑞士與貿易夥伴直接簽署，瑞士於 2023.12.15 通過與歐盟框架協議談判授權草案，並與越南及英國等進行新的或更新 FTA 的談判、與摩爾多瓦 FTA 於 2025.04.01 生效、與印度 FTA 於 2025.10.01 生效、與美國的醫藥產品良好生產規範(GMP)相互承認協議(MRA)已於 2023.07 生效。 2025.01.22 在 Davos 經濟論壇年會中與科索沃簽署 FTA、2025.01.23 與泰國簽署 FTA、2025.04.08 與烏克蘭簽署現

	代化 FTA、2025.06.03 與智利簽署現代化投資保護協定、2025.06.23 與馬來西亞簽署 FTA、2025.09.16 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簽署 FTA。 2. 推動貿易與投資未來夥伴關係(FIT Partnership) 根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5.09.16 新聞稿，鑒於目前貿易政治環境緊張和充滿不確定，全球經濟放緩面臨日益增長的風險。瑞士作為須緊密融入全球供應鏈、依賴開放及可靠貿易條件的國家，故與其他 15 個經濟體(包含汶萊、智利、哥斯大黎加、冰島、列支敦斯登、摩洛哥、紐西蘭、挪威、巴拿馬、盧安達、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巴拉圭及馬來西亞*)發起「貿易與投資未來夥伴關係」(Future of Investment and Trade Partnership, FIT)倡議，共同致力於提升全球經濟影響力，並制定應對全球貿易挑戰之解決方案，包括供應鏈韌性、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投資便利化及在貿易中使用新技術等。(*註：巴拉圭及馬來西亞於 11 月 18 日加入) 根據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6.03.16 新聞稿，瑞士透過部長級宣言闡述 FIT 夥伴關係，計畫在若干關鍵領域開展合作，包括與哥斯大黎加、冰島、列支敦斯登、紐西蘭、挪威、巴拉圭、盧安達、新加坡和烏拉圭重申支持以世貿組織(WTO)為核心的全球貿易秩序，並提升 WTO 行動能力、在改革框架內加強 WTO 的核心職能及決策能力。並重申繼續停止徵收電子商務關稅(electronic transmissions)，以確保跨境數位流動順暢，促進更多企業能參與數位貿易及全球價值鏈，加速落實多邊倡議及納入外部專家意見、表明其致力於開放市場，並願意與相同貿易策略目標的夥伴展開合作，為推動 WTO 現代化做出貢獻。 3. 自 2024 年起取消工業產品關稅： 瑞士做為一個小型經濟體，希望支持全球貿易自由化及降低貿易障礙，2024.01.01 起，瑞士不再對任何原產地的工業產品徵收進口關稅，預計每年將為瑞士帶來超過 8.6 億瑞郎的福利收益。由於進口的工業產品涵蓋製造過程的中間投入，取消工業關稅可減輕企業和消費者的財務及行政負擔。至於農漁產品則不屬於工業產品，需持續繳納關稅。
--	---

	4. 配合 OECD 全球租稅改革之企業最低稅負制：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2.08.17 公布，針對 OECD 與 G20 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瑞士聯邦委員會決定分階段進行。瑞士聯邦委員會決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瑞士徵收國家補充稅（national top-up tax），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引入國際補充稅（international top-up tax），旨在確保年營業額大於 7.5 億歐元的大型國際企業繳交最低稅率為 15%，以防止稅基受到侵蝕而有利其他國家。依據瑞士憲法修正案，最低稅負案在正式相關法律制定前，將先以條例（Ordinance）實施。 最低稅負的實施原則有：國際相容性（法令與 OECD/G20 法規相符）、維護瑞士經濟利益（以投票方式確保瑞士符合國際規範下保障自身利益）、避免行政障礙（企業和邦政府稅務機關的行政負擔應降低）。 5. 對歐盟 CBAM 的因應： 歐盟自 2023.10 起對部分產業的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過渡期，至 2026 年逐步引進碳進口稅、2034 年全面實施。瑞士非歐盟會員國，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3.06.16 公告，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報告，建議過渡期暫時不要在瑞士引進 CBAM 機制，因為該機制具體實施細節仍有待確定，也尚未提供穩定的架構，無法估計會外瑞士公司帶來多少額外的行政負擔。另瑞士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係參照歐盟 ETS 設計，雙方簽有協定使兩套系統互相連結，排放配額(emission allowance)可互相承認，協定於 2020.01.01 生效；瑞士為 EFTA 成員，可豁免實施歐盟 CBAM。 根據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TS），歐盟將從 2026 年起逐步減少向鋼鐵、鋁和水泥廠等高排放企業免費分配的排放配額；同時，歐盟也將引入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且將逐步對進口到歐盟的水泥、鋼鐵、鋁、化肥、氫氣和電力等產品的二氧化碳含量徵收附加費。此舉旨在防止排放轉移到第三國。由於瑞士和歐盟的排放交易體系相互關聯，原產於瑞士的商品免徵收 CBAM 附加費。 6. 持續與歐盟恢復框架協議談判：
--	--

歐盟是瑞士最重要的經貿夥伴，雙方政經關係緊密。1972年簽署之瑞士-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為雙方工業產品建立自由貿易框架條件，1999年共有簽署7個部門別的雙邊協定（Bilateral I），2004年又續簽雙邊協定（Bilateral II）。瑞士自2014年起持續努力與歐盟進行更全面的雙邊「框架協議」談判，惟2021.05.26瑞士聯邦委員會宣布，由於雙方就工資保護、國家補助、人員自由流動、以及工作居留規定等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停止雙方為期7年之框架協議談判。之後於2022.02.25瑞士政府通過採取「完整套案模式」與歐盟進行會談，並於2022.03起就框架協議進行套案(package)項目的探索性會談(exploratory talks)。2023.06.21聯邦委員會設定新的談判授權參數、2023.11審查與歐盟探索性會談的結果並開始準備框架協議的談判授權、2023.12.15通過與歐盟新的談判授權草案、2024.03.08通過最終談判授權及2024.03.18啟動瑞士歐盟一攬子計畫（Bilaterale III），並於2025.05草簽協議，同年2025.06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該協議，並啟動磋商程序，2026.03.02簽署剩餘協議。

內容包含：（一）電力：確保消費者有基本的受監管的公共電力供應，價格為受監管的標準；此外政府援助仍然維持，尤其對可再生能源的補助。（二）陸路運輸協定：瑞士於國際鐵路運輸維持控管性開放同時，不應影響瑞士公共運輸的品質。（三）農產品協議：農產品關稅配額及管理方法仍維持，瑞士對農業政策主權不受影響。（四）移民：針對勞動市場的移民政策目標會加強，居住權也會改進以保護瑞士社會系統。（五）工資保障：重申透過維持目前保障來維持工資水平及確保工作條件，與保障有關的例外情況將予以澄清。（六）制度要素：有關瑞士參與歐盟單一市場，假如瑞士決定不通過歐盟特定法律的修正，則必須依據仲裁法庭的決定予以補償。（七）自由貿易協定：1972年與歐盟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不屬於框架協議談判範圍。套案談判中亦將包含瑞士系統性的參與歐盟科研與教育計畫（Horizon Europe、Euratom、ITER、Digital Europe、EU4Health及Erasmus+），即歐盟計畫協議（EU Programmes Agreement，EUPA）。

7. 致力與英國發展雙邊經貿關係：

為因應英國脫歐，瑞士與英國簽署 FTA 於 2021.01.01 生效，以確保雙方與貿易有關的權利與義務與英國脫歐前大致一致。為進一步加強貿易關係，雙方曾於 2022 年下半年舉行加強貿易協定的探索性會談，並進行公眾意見徵詢。2023.02.15 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加強與英國貿易協定的談判授權，瑞士目標為範圍廣泛的貿易協定，確保對瑞士重要的產業別進入英國市場可享有非歧視性待遇。瑞士聯邦委員 Karin Keller-Sutter 與英國財政大臣 Jeremy Hunt 於 2023.12.21 於瑞士首都伯恩簽署金融服務領域相互承認協議(the Berne Financial Services Agreement)，該協議有助提高英國與瑞士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密切的合作。

2025.12.05 瑞士聯邦委員會將延長與英國簽署之 MRA，同時將原先瑞英貿易協定中 3 項產品領域內入其中，維持瑞士與英國之間便利的市場進入。自從英國脫歐後，瑞士與歐盟間包含 20 項產品領域的相互承認協議（MRA）也不再適用於瑞士與英國間。2019 年瑞士與英國達成貿易協定，其中就 20 項產品領域中的 3 項（機動車、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及優良製造規範（GMP）檢查與批次認證）達成 MRA。此外，2022 年瑞士與英國簽署 MRA 補充協定，使瑞士額外 5 項產品領域更容易進入英國市場，其中包含可移動壓力設備（transportable pressure equipment）、通訊設備（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電磁兼容器（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及戶外使用設備的噪音排放和測量儀器，該協議於 2025.12.31 日到期，現已延期，原先 2019 年簽署之 3 項產品也將納入其中。

8. 與美國經貿關係：

自 2025.08.07 起美國對從瑞士進口之產品加徵 39%關稅（此前僅為 10%），經一系列協商後，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5.12.10 發布與美國之發布意向聲明，美國將瑞士產品之進口關稅降至 15%，並追溯至 2025.11.14 日起生效。美國總統於 2026.02.20 援引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宣布自 2026.02.24 起，對大多數美國進口商品徵收 10% 的臨時從價關稅，為期 150 天。2026.04.02，美國總統宣布根據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對藥品徵收

關稅，美國將從瑞士進口的藥品加徵最高 15%的額外關稅（部分產品享有豁免權），且有針對特定公司的規定，因此部分藥品進口可能被減免或免徵額外關稅。

由於美國對瑞士實施的臨時關稅將於 2026.07.23 到期，美國總統以瑞士未能充分採取措施，遏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為由，要對瑞士徵收更高的關稅(預計 12.5%)以及由於工業產能過剩造成市場扭曲為由徵收附加稅，瑞方將持續與美方協商。

瑞士與美國於 2024.06.27 簽署新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協定。瑞士目前單方提供金融帳戶資訊予美國，依據新的協定，未來在自動交換資訊的框架下，瑞士會接收來自美國的相應資訊，新模式的改變預計於 2027 年開始。

9. 持續與中國加強雙邊關係：

瑞士於 1950.01.17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第一個與中國建交的西方國家；雙方建交以來中國為瑞士在亞洲最重要貿易夥伴及全球第 3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與歐盟)，習近平曾於 2019 年訪問瑞士，瑞士前任總統 Ueli Maurer 亦於當年率團訪問中國。瑞士與中國於 2013 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中國與歐洲國家首次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強於 2024.01.14 率團抵達瑞士，除參加 2024 年世界經濟論壇年會，並由瑞士輪值總統兼國防部長 Viola Amherd 於 2024.01.15 於瑞士接待該訪團。此為疫情後雙方首次高層會議，雙方亦就 2017 年啟動的進一步更新自由貿易協定的評估研究完成簽署聯合聲明，以推動未來進一步的談判。

瑞士聯邦外交部國務秘書 Alexandre Fasel 於 2024.11.12 訪問北京會晤中國外交部副部長鄧勵，雙方於瑞士與中國政治對話架構下舉行會議。議程含雙邊關係，如人權對話議題；經濟關係如雙方自由貿易協定優化、多邊與國際議題；以及烏克蘭與中東局勢等。雙方除討論人權等外交關係議題，亦討論更新優化 FTA 的談判於 2024.09.23 雙方經濟部長的視訊會議中啟動。

瑞士聯邦委員兼經濟部長 Guy Parmelin 及聯邦委員兼外交部長 Ignazio Cassis 等高層官員於 2025.01.20 於瑞士首都伯恩接見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慶祝本年中國與

	瑞士建交 75 周年，隨後丁薛祥將前往 Dovas 參加本年度世界經濟論壇(WEF)年會。FTA 的優化及現代化談判、雙方的專業培訓交流及高等教育組織與培訓亦為本次會談重點。 10. 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簽署新的投資保護協定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6.04.23 公布，瑞士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原投資保護協定於 2025.08.09 屆期。為防範瑞士及沙烏地阿拉伯兩國之間投資的政治風險，保護投資者免受該國採取的歧視性措施及非法徵用，並保障投資款項的自由轉移；該協定設立一套爭端解決程序，允許投資者將可能產生之爭議提交國際仲裁庭，此外，協定中有關各國監管法規、企業社會責任及反腐敗等具體措施，有助於結合投資保護與永續發展等目標。 11. 瑞士能源措施： 瑞士聯邦國土發展局（ARE）2026.02.25 的會議上通過能源法相關《加速法令》（Beschleunigungserlass）旨在簡化大型太陽能光電、水力發電和風力發電廠的規劃和審批，加快建造程序，並於 2026.04.01 起生效。 聯邦能源署 2025 年中公布，將委託 Prognos AG（主導者）、TEP Energy GmbH、Infras AG、GWS、PSI、瑞士東部應用大學及 Meteotest 共同制定《2060 年能源展望》（Energy Perspectives 2060），並由聯邦委員各部門及各相關協會代表組成之專業指導小組支持該專案，結果將於 2027 年底公布。 瑞士聯邦能源署（BEF）2025.11.26 公告，聯邦委員會批准《能源條例》及《能源促進條例》的部分修訂，旨在設定 2030 年瑞士再生能源發電量中期目標，以及對大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進行冬季電力補貼，並於 2026.01.01 起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4.11.27 宣布，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2 年通過「氣候保護及創新與加強能源安全政策法」(LCI)與「氣候保護條例」(OCI)，目的在加速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的過渡期，為瑞士達成長期的氣候目標提供法律基礎，於 2025.01.01 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4.11.15 指出，瑞士與哥斯大黎加、冰島與紐西蘭部長舉行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發展協
--	---

定(Agreement on ClimateChange, Trade and Sustainability, ACCTS), 該協定具有法律約束力, 利用貿易政策工具支持向低碳排、氣候適應與永續經濟發展轉型, ACCTS 條文建立在現有的 WTO 規範基礎上並加以擴張。該協定尚需經過瑞士國會的批准等程序, 預計 2026 年初於瑞士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4.09.19 公告, 瑞士能源效率條例(Energy efficiency ordinance or Ordinance on Energy Efficiency, EnEV)附件中規範某些電器能源效率的要求須定期改進適應歐盟規範, 以確保瑞士能源效率符合歐盟標準;車輛的能源效率已於公開展示的標示中修訂, 車輛部分的變更預計於 2026.01.01 生效。

12. 有機食品認證:

依據瑞士有機產品協會(Bio Suisse)2024.11.13 公告之 2026 至 2030 年戰略目標草案, 未來協會將著重於, 一、接納所有有機企業, 二、與消費者相互交流, 三、推廣直接行銷通路及四、專注於 BIOSUISSE 下的品牌 Knospe。早前於 2021.01.06 公布之產品進口指南, 來自以下國家且通過當地有機認證之產品, 符合進口條件: 阿根廷、澳洲、智利、哥斯大黎加、歐盟、印度、以色列、日本、加拿大、紐西蘭、突尼西亞以及美國。自其他國家進口之有機產品須通過歐盟或瑞士農業局認可之機構之檢驗。

13. 瑞士食品法新規

瑞士與歐盟為穩定農業, 透過建立共同食品安全協議, 為瑞士食品工業、動植物健康及消費者保護達成新的食品安全議定書,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規定將使瑞士與歐盟作法接軌, 並防止非法貿易壁壘, 受影響之相關企業將有六個月至一年的過渡期。新法規中包含 A. 獲准另外兩種基改玉米品種(GMO), B.更嚴格的食物污染防治規範, 將列為高度關切物質(SVHC), 對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液態嬰兒食品的美耐皿含量上限進行限制、針對家禽及畜牧使用的消炎藥酮洛芬(Ketoprofen)及驅蟲藥弗雷拉納(Fluralaner)進行最高殘留量限制, C.雙酚 A(BPA)使用限制, 採納歐盟對 BPA 物質的安全優先管理原則, 僅可在特定用途下用於與食品接觸的材料, 此將影響巧克力產業(生產巧克力的鑄模中, 所使用的塑料中

	含有 BPA)，D.瑞士農民可使用鄰國核准之農藥，E.允許在豬與家禽飼料中使用肉類副產品，F.人工栽培之蘑菇 (Lentinula edodes) 不再強制標注警示標籤。 14. 跨境免稅門檻改革 自 2025.01.01 起調整跨境購物的免稅門檻，從每人每日 300 瑞士法郎降至 150 瑞士法郎。若超過此標準，則必須為進口物品繳納瑞士增值稅。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已生效：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歐洲經濟共同體(EEC)、土耳其、以色列、法羅群島、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摩洛哥、墨西哥、北馬其頓、約旦、新加坡、智利（更新 FTA 於 2024.06.24 簽署）、突尼西亞、韓國、黎巴嫩、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埃及、加拿大、日本、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秘魯、烏克蘭（更新 FTA 於 2025.04.08 簽署）、蒙特內哥羅、香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GCC）、中美洲國家（哥斯大黎加、巴拿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菲律賓、喬治亞、厄瓜多、印尼、英國及摩爾多瓦（於 2025.04.01 生效）及印度（於 2025.10.01 生效）。 已簽署、尚未生效： 科索沃（於 2025.01.22 簽署）、泰國（於 2025.01.23 簽署）、馬來西亞（於 2025.06.23 簽署）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包含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烏拉圭）（於 2025.09.16 簽署）。 研議談判中： 越南。 簽署合作意向書： 蒙古共和國、模里西斯、巴基斯坦、緬甸、奈及利亞及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 談判暫停： 關稅同盟（CU，包含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及阿爾及利亞。

三、 臺瑞士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3 億 2,199 萬美元(2026 年 1-6 月↑24.14%) 5 億 6,224 萬美元(2025 年↓4.53%) 5 億 8,894 萬美元(2024 年↓18.83%) 7 億 2,559 萬美元(2023 年↓19.93%) 9 億 622 萬美元(2022 年↑19.05%)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統計資料)
我國進口值	24 億 0,822 萬美元(2026 年 1-6 月↑34.88%) 37 億 3,816 萬美元(2025 年↑30.42%) 28 億 6,620 萬美元(2024 年↑35.94%) 21 億 839 萬美元(2023 年↓12.75%) 24 億 1,656 萬美元(2022 年↑7.28%)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統計資料)
雙邊貿易總值	27 億 3,021 萬美元(2026 年 1-6 月↑33.52%) 43 億 40 萬美元(2025 年↑24.46%) 34 億 5,513 萬美元(2024 年↑21.92%) 28 億 3,397 萬美元(2023 年↓14.71%) 33 億 2,278 萬美元(2022 年↑10.25%)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統計資料)
我國主要出口項目 (4 位碼)	1. 積體電路(占我國出口至瑞士總金額之 13.1%，關稅代碼 8542)；2. 電話機與通訊器具(占 10.6%，關稅代碼 8517)；3.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占 6.2%，關稅代碼 8471)；4. 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儀器及用具(占 5.2%，關稅代碼 9018)；5. 變壓器及靜電式變流器(占 4.4%，關稅代碼 8504)；6. 車輛零件及附件(占 4.1%，關稅代碼 8714)；7. 鋼鐵製螺釘及類似製品(占 3.1%，關稅代碼 7318)；8. 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占 2.6%，關稅代碼 8712)；9. 機器腳踏車(占 2.3%，關稅代碼 8711)；10. 專用於指定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占 2.3%，關稅代碼 8473)。(2025 年，依據瑞士海關資料)
我國主要進口項目 (4 位碼)	1. 黃金與其半成品(占瑞士出口至我國總金額之 38.7%，關稅代碼 7108)；2. 醫藥製劑(占 10%，關稅代碼 3004)；3. 人類血液及已調製動物血液(占 9.6%，關稅代碼 3002)；4. 貴金屬之膠體物與無機或有機化合物(占 6.4%，關稅代碼 2843)；5. 外殼為貴金屬之手表、懷表及其他表(占 6.3%，關稅代碼 9101)；6. 手表、懷表及其他表(占 6%，關稅代碼 9102)；7.

	貴金屬首飾及其配件(占 2.2%，關稅代碼 7113)；8. 蒸氣鍋爐集水箱等之減壓閥或控制閥(占 1.4%，關稅代碼 8481)；9. 加熱殺菌設備(占 1%，關稅代碼 8419)；10. 整形用具及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占 1%，關稅代碼 9021)。(2025 年，依據瑞士海關資料)
我國對瑞士投資	40 件，6 億 2,858 萬美元（本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自 1970 至 2026 年 6 月）
瑞士對我國投資	425 件，12 億 576 萬美元（本部投資審議司統計 1970 至 2026 年 6 月）
重要官方會議	2021.12.01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雙邊經貿關係司司長 Erwin Bollinger 與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江局長文若舉行視訊會議。 2025.11.07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雙邊經貿關係司司長 Andrea Rauber Saxer 與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劉署長威廉舉行視訊會議。
重要民間會議	2015.10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士瑞亞商會(SACC)在蘇黎士舉辦「第 1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主題為「Doing Business in Taiwan：Discover Trade and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Heart of Asia」，另安排參訪「金融」、「精密機械」及「生技製藥」產業瑞士廠商。 2017.11 我國經協會與臺灣生物協會率「生技產業參訪團」與瑞士瑞亞商會共同舉辦「第 2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進一步強化臺瑞兩國生技產業與技術之交流合作。 2021.11.30 我國經協會與瑞亞商會透過視訊舉辦「第 3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就「科技優勢提升競爭力」主題促進臺瑞雙方產業交流與合作。 2023.03.30 國經協會與瑞士氫能協會及兩國相關業者舉辦「第 4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暨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商機論壇」。 2024.05.16 國經協會與瑞士氫能協會於洛桑理工學院 Valais 校區舉辦「第 5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並邀請瑞士聯邦政府能源署科長 Stefan Oberholzer 及官方機構貿易與投資署(S-GE)亞太區資深顧問 Alain Graf 參加。

雙邊經貿協定(備忘錄)	1. 1993 年：臺瑞「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於 1993 年完成簽署。 2. 1995 年：臺瑞「相互授予專利優先權」於 1995.12 完成換文。 3. 2004 年：「臺瑞促進投資意願書」於 2004.02 由我投資業務處與瑞士瑞台貿易協會(STTG)簽署。 4. 2005 年：我工研院於 2005.12.01 與瑞士電子及微技術中心(CSEM)簽署技術合作意願書。 5. 2007 年：2007.08 我衛生署簽證處與瑞士衛生署(由 Swissmedic 機構出面)相互批准雙方醫療器材認證手續。 6. 2007 年：「臺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 2007.10.08 由我駐瑞士文化暨經濟代表團與瑞士駐臺商務辦事處(TOSI)代表雙方簽署。 7. 2010 年：臺瑞財政部就加值型營業稅互惠退稅完成換文後，瑞士聯邦財政部於 2010.11 將我國列入可互惠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名單，是項互惠退稅追溯自 2010.07.01 起生效。 8. 2011 年：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TTRI)與瑞士聯邦材料測試及研究中心(EMPA)及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於 2011.07.17 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MOU)。 9. 2011 年：臺瑞「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 2011.12.13 正式生效，溯自 2011.01.01 起實施。 10. 2015 年：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士瑞亞商會於 2015.02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1. 2018 年：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與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於 2018.01.31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3. 2019 年：我歐洲臺灣生技協會與瑞士生技協會於 2019.03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4. 2024 年：臺灣氫能暨燃料電池夥伴聯盟與瑞士氫能協會於 2024.05.16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5. 2025 年：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與瑞士中小企業協會(KMU SWISS)於 2025.10.23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

資料來源：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統計資料、瑞士海關資料、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